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李鴻榮



學歷

六甲國小
鳳和中學
臺南一中
實踐經濟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經歷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材專員
五甲龍鳳寺會計、宋江會總幹事
六甲恆安宮、五甲龍鳳寺當然委員
六甲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六甲里第2、3、4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54年
年月日:3月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務實做好全職、專職的里長服務；里民大小事，找得到人，辦得成事。
2. 持續做好「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3. 持續維護巷弄環境清潔及社區美化，讓六甲里居民的環境更加乾淨、舒適。
4. 持續關懷全齡、照顧弱勢家庭，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5. 持續推動社區活動，爭取建設，照顧鄉里，讓里民幸福有感。
6. 實做、肯做，骨力打拼，用心服務。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號次 2 陳坤佑



學歷

1. 六甲國小
2. 鳳和中學初中部
3. 鳳和中學高中部
4.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1. 新營文化中心志工隊大隊長
2. 六甲民防分隊長
3. 六甲巡守隊分隊長
4. 六甲里長壽會總幹事
5. 六甲十八王公府總幹事
6. 五甲龍鳳寺宋江會副會長
7.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8. 震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　生:51年
年月日:12月1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推動恆安宮廟埕鋪設紅磚道，並鼓勵年輕人回鄉創業，引進文創產業進駐媽祖廟商圈，並打造民生街燈火節與週六、日開放民生街二側為小農市集，成為二個六甲觀光亮點。六甲活動中心舉辦週六、日學生和街頭藝人藝文表演活動，串聯恆安宮商圈帶動六甲觀光與藝文活動。
(二) 市場周邊爭取中正路與建國街在尖峰時段實施交通管理，開放臨時停車。爭取週六、日增加六甲與林鳳營車站穿梭巴士每三十分鐘一個班次，讓外地旅客方便到六甲觀光。中正路與中山路全線分隔島路樹矮化，以利開車安全視線。
(三) 照顧長輩，打造健康樂活六甲。結合長壽會、媽媽教室與社區團體，推廣運動、健康醫學、AI課程與名人講座，打造終身學習環境，落實「健康六甲、樂活銀髮」。
(四) 推動6月6日「六甲日」，凝聚社區向心力，成為屬於六甲人的「六甲日」，建立「說好話、做好事、愛六甲」的精神。
(五) 建立專業、有制度、有溫度的里辦公室團隊，設置六甲里北、中、南三區主任，讓居民反映的問題有人受理、有人追蹤、有人回覆。社區除草環境消毒與公共空間維護，優先提供六甲里經濟較弱勢或有需要就業需求的里民參與。
(六) 強化治安防災，打造安心六甲。整合巡守隊、民防義警、社區志工與警方，建立更完整社區安全網絡；推動防災士培訓傷口包紮、CPR、AED教育，提升居民面對突發災害的應變能力。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